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守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守京明知其普通機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4年4月20日13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成功一路口東北角人行道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、應依照遵行方向行駛，及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駛入三多四路車道由北往南逆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琪媛、王信媛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、MKL-808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多四路由東往西方向一前一後行駛至該處，告訴人張琪媛見被告機車駛出緊急煞車，告訴人王信媛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，自後追撞告訴人張琪媛機車，告訴人2人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張琪媛因而受有右髖部挫擦傷、右膝部挫擦傷、右前臂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王信媛受有左足部挫傷、右大腿擦傷、左膝部及大腳趾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，告訴人等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珊